#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GJ-（GK）004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核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万元

采购需求：1.5T核磁共振系统一套（详细数量规格参数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个体工商户应该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近两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6.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获取时间：2021年1 月16日至2020年1月22日（上午10： 00-14:00，下午15:30-19:00，节假日休息。）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年2月5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圳城3号楼8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喀什市色满路248号

联系人：大毛拉

联系电话：18999080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深圳城3号楼12楼12-4-1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98-581205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财政局财政内控监督科

地 址：喀什地区财政局

联系人：迪力木拉提

监督投诉电话：0998-2597200

新疆共建恒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5日